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航空保安自願報告單 (Security Voluntary Report)

報告編號：SVR-YYY-MM-DD-00

報告人	單位		職別		姓名	
	聯絡 電話		電子 信箱			
日期時間			地點			
事件陳述						
可能後果 (潛在風 險)及建 議						
報告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報告逕寄送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7 號 航空警察局航空保安科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：03-3989005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：03-383400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：avsec@apb.npa.gov.tw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至本局航空保安管理部門(航空保安科)提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函頒「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航空保安全管理手冊」7.6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鼓勵本局、航空站及航空站駐站單位所屬人員主動發掘航空保安脆弱點，對報告人及當事人以免責或減輕責任及保密處理之方式，提升航空保安效能。
- 三、航空保安自願報告單可採郵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親自提送或其他適當之管道向航空保安管理部門(本局航空保安科)反映處理。
- 四、自願報告內容如有下列情事者得不予處理：
 - (一)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。
 - (二) 同一事件反映內容已予適當處理，或處理後仍一再反映者。
 - (三) 內容與航空保安事件或興革事項顯無關係者。
- 五、本自願報告不以處罰為目的，內容如涉違規行為時，經調查屬故意或惡意之重大違規行為除外，有以下事由之一時，得對違規人員免除或減輕處罰：
 - (一) 自願報告人自動提報之違規行為。
 - (二) 自願報告人或涉案當事人違規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三) 違規事實已獲具體改善者。
- 六、自願報告單電子檔案可自本局官方網站「航空保安」專區下載使用。